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李席瑜

電 話：04-37061173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68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(以下簡稱該部)「109年度職場高手秘笈」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，請貴校鼓勵師生參考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0日臺教授青字第109000025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考量近年高中(職)及大專校院之學生多有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進行打工之趨勢，而衍生多起勞動權益受損及職場安全新聞事件，均顯示學生因缺乏勞動概念而遭受剝削之困境；又適逢畢業季，畢業生即將進入職場，為使各學校打工學生、應屆畢業生暨職場新鮮人具備基本勞動權益知能，該部於本(109)年度編製旨揭手冊電子檔，內容為「求職」、「就業」及「轉職」等不同階段之勞動權益保障資訊。
- 三、旨揭手冊電子檔(如附件)已置於該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service/16476/>)及「全民勞教e網」補給站專區(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special.php)，另該部網站亦有設置「工讀生權益」專頁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5973/>)，歡迎多加利用及宣傳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裝

訂

線

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